

拾伍、衛生

一、落實防疫絕戰疫病

(一) 登革熱防治作為

依據「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蚊媒傳染病全方位防疫網絡計畫」，期透過「人蚊管控分離、聯合作戰防疫」的防疫任務分工，持續進行「醫療整備」、「邊境檢疫」、「病媒管制」、「全民教育」、「創新防疫」、「孕婦保全」6 大防疫專案，期提高全民登革熱個案照護及社區防治知能，進而達到「自我防蚊、自主檢查、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降低死亡風險」之四大目標。

1. 登革熱疫情監測與通報工作

- (1) 106 年截至 6 月 30 日本土確定病例 0 例、境外病例 16 例，106 年疫情發生地區均已執行各項防治措施。
- (2) 定期召開「市府登革熱防治工作小組會議」，訂定作業計畫及協調指揮作業，落實各項防治工作，有效控制疫情蔓延，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召開 12 次會議。
- (3) 疑似及確定個案疫情調查 13,419 戶次、45,899 人。
- (4) 連繫拜訪醫院、診所 1,244 家次，提醒醫師加強疑似登革熱個案通報。
- (5) 實施「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本市簽約篩檢診所及醫療院所共計 675 家。
- (6) 執行「根絕重要蚊媒傳染病病毒—決戰境外檢疫防疫工作試行計畫」，106 年度 1 月至 6 月共檢疫 6,866 人，發現疑似感染者計 11 人。
- (7) 針對本市各轄區所捕獲之病媒蚊成蟲執行「蚊體 NS1 檢驗」，捕獲斑蚊成蟲共計 6,310 隻，其中雄蚊 1,023 隻，雌蚊 5,287 隻。

2. 登革熱病媒蚊密度監測、孳生源清除及各項防治策略

- (1) 病媒蚊密度監視
查核各區里病媒蚊孳生源 1,704 里次，96,323 戶，布氏指數三級以上警戒里次 148 里（警戒率 8.6%）。
- (2) 社區動員
由各區公所輔導轄內各里組成「里登革熱防治小組」，計 551 隊，每週動員清除孳生源，深耕市民環境自我管理知能。
- (3) 衛教宣導
 - A. 舉辦重點列管場域社區民眾衛教宣導 2,184 場，計 180,213 人次參加。
 - B. 成立跨科室「衛教宣導推動小組」，透過多元化管道加強登革熱衛教宣導。計辦理 738 場、80,049 人次參加。
- (4) 落實公權力
開立舉發通知單 62 件、行政處分書 21 件。

(5) 實施「決戰境外～防疫前線防堵計畫」，加強出境旅客的居家環境自主管理、新住民入籍關懷衛教以及出入境關懷衛教。出國前完成居家檢查抽大獎，累計抽獎券投遞 3,389 人；新住民主動採檢 111 人，登革熱及茲卡病毒檢驗結果皆為陰性。

(二) 結核病防治作為

1. 106 年 1 月至 6 月結核病新案確診發生率（24.12 人/每十萬人口）相較去年同期降幅 16.8%，優於全國降幅 15.9%。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結核病現管確診個案 950 人，皆定期訪視關懷，並追蹤個案治療情況。
2. 推動全年齡層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都治（DOPT）執行率 97.2%（全國 96%）為六都第二；DOPT 關懷品質 A 級 94.2%（全國 88.8%）為六都第一。
3. 辦理結核病高危險族群胸部 X 光巡檢：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經濟弱勢、山地區、糖尿病等族群胸部 X 光巡檢，106 年 1 月至 6 月發現確診 3 人，發現率 27.5 人/每十萬人口，早期發現早期治療，阻絕社區傳染。
4. 社區防疫動員：持續結合診所、藥局、養護機構等，提供服務對象咳嗽 2 週以上或結核病七分篩檢超過 5 分者協助轉介就醫，106 年 1 月至 6 月發現確診 6 人，早期發現潛在個案，減少社區傳播。
5. 106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弱勢族群服務及補助：
 - (1) 關懷列車：載送經濟弱勢、行動不便個案共計 20 人次，至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等醫院就醫，避免中斷治療。
 - (2) 針對都治個案且經濟狀況不佳者，提供營養券補助，共計 1,384 人次，支出 189 萬 3 仟 2 佰元。
6. 教育訓練：106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辦理 4 場教育訓練，總計 371 人參與，受訓對象含都治關懷員、公衛地段人員及醫療院所護理人員參與，有效提升照護素質及品質。
7. 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病例審查會：106 年 1 月至 6 月邀請專家委員針對診治或用藥疑義個案討論，共計 6 場討論 125 例，以教育防治工作人員，提升照護水準。
8. 多元管道衛教宣導：106 年 1 月至 6 月防疫人員親赴社區、職場、廟口等辦理衛教講座、擺攤宣導及校園結核病接觸者說明會，共計 399 場，共 20,443 人參加，增進校園及社區民眾對結核病防治的知識。

(三) 愛滋病及性病防治作為

1. 截至 106 年 6 月本市愛滋病毒感染列管個案計 4,057 人（其中愛滋病發病者 1,707 人），皆定期追蹤管理，持續關懷，提供諮商與輔導，協助就醫、就學、就業、家庭關係重建等。106 年新通報愛滋病毒感染發生率相較去年同期降幅 0.6%，優於全國平均（上升 9.54%）。
2. 106 年 1 月至 6 月針對八大行業、性工作者、性病患者、男男性行為者、藥癮者等易感族群進行愛滋篩檢及衛教諮商 27,368 人次，新確診愛滋病毒陽性個案 165 人。另針對同志族群、各級學校及大專

院校校園師生、社區民眾、受刑人、戒治所等辦理愛滋病衛教宣導 516 場，計 52,256 人次參加。

3. 設置清潔針具販賣機 63 台及清潔針具執行服務點 94 處，提供藥癮愛滋減害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 11,269 人次至執行服務點詢問或領取清潔針具及衛教資料，共發放清潔空針 643,332 支，回收率 97.62%。
4. 設置保險套自動服務機 101 台（含衛生所 31 台、同志消費場域 7 台及大專院校自主管理 63 台），落實安全性行為推廣，以達防治之效。
5. 「彩虹逗陣聯盟」-同志健康社區服務站，提供同志及多元性別族群，包含「免費專業愛滋諮詢篩檢」、「健康講座」、「電影欣賞」等充能服務，藉以促進同志健康，增進愛滋病防治知能，106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848 人次。

（四）流感防治作為

1. 106 年 1 月至 6 月流感併發重症確診個案 65 例，其中 63% 為 65 歲以上老人，58% 有過去病史（指心、肺、腎臟、代謝性疾病等），42% 未曾施打季節流感疫苗；針對設籍高雄市且入境時發燒旅客進行健康追蹤 251 人，調查結果無流感併發重症感染個案。
2. 制訂「高雄市疑似類流感群聚通報作業流程」及「校園疑似類流感群聚感染處理流程」，商請教育局共同遵行類流感防疫工作，啟動本市學校辦理學生健康追蹤，落實流感群聚通報。
3. 106 年擴增 549 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及因應農曆春節流感病患就醫分流，本市 106 年地區級以上醫院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共計 21 家，亦為全國之冠。
4. 透過分眾衛教宣導方式加強民眾認知：設計分眾族群宣導單張衛教民眾之正確知識，利用 LINE、社區跑馬燈、網站進行衛教行銷；結合科工館、總圖、誠品書局及公托進行宣導活動。

（五）腸病毒及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作為

1. 106 年 1 月至 6 月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 0 人。
2. 106 年第 1 週至第 26 週本市國小、幼兒園共通報 105 個班級停課，皆完成該等學童家長衛教及環境消毒，另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共同針對停課學校加強查核。
3. 為讓本市幼童免於腸病毒侵襲，於流行前期及流行期針對本市 962 家教托育機構及公共場所（遊樂區、百貨公司、連鎖速食店、大賣場、醫院、診所等）進行洗手設備衛生督核，合格率達 100%。
4. 落實公權力執行本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規定」，另提供「注意腸病毒掌握黃金治療時間」單張予嬰幼兒家長及基層醫療院所，提醒家長腸病毒病程發展、重症前兆病徵及就醫資訊，深化民眾防治觀念，提高本市防疫成效。
5. 督導轄區衛生所於 1 月至 6 月辦理校園及社區衛教宣導 408 場，計 26,621 人次參加；另印製「注意腸病毒掌握黃金治療時間」衛教單 75,000 張及海報 3,000 張（約 78,000 張）配賦發放本市 38 區社區、醫療院所、國小、幼兒園、托嬰中心，提醒重症前兆病徵及

就醫資訊，以降低學童感染腸病毒機會。

6. 建置7家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醫大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義大醫院、高雄長庚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整合院際「腸病毒重症住院治療、加護病房治療轉介機制」、「重症責任醫院聯繫窗口」、「腸病毒重症病患轉診作業流程」，提升醫療人員腸病毒診斷治療能力並強化轉介機制。
7. 因應腸病毒疫情，函文醫療院所針對腸病毒診療行政因應、環境清潔消毒宣導，加強醫療機構腸病毒的感染預防措施，分階段規劃執行說明如下：
 - (1) 預告期間（106年4月24日至4月30日）：請轄區衛生所加強宣導轉知轄下醫療機構應配合關閉附設之遊戲區及遊戲設施。
 - (2) 輔導期（106年5月1日起）：依據本局公文佈達日（5月1日）起請轄區衛生所依「輔導查核表暨相關作業流程」輔導查核轄下醫療機構，進行列管加強輔導查核，避免公告實施後違規受罰。
 - (3) 正式公告後：針對公告前衛生所列管加強輔導查核之醫療機構優先查察，依違規事實由衛生局/所人員正式開立「舉發通知書」，進行後續行政裁處。

8. 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

106年1月至6月確定病例：霍亂0例、傷寒0例、桿菌性痢疾1例、阿米巴性痢疾19例（含境外移入12人），對通報及確診病例立即展開防疫措施，落實執行疫情調查，環境消毒等防疫工作，均無發生社區及家庭群聚之次級感染。

（六）新興傳染病防治作為

1. 106年截至6月30日止召開8場次「禽流感暨新型A型流感跨局處防疫會議」，研商任務編組分工及執行相關防治作為。
2. 因應中國大陸新型A型流感疫情，106年2月23日假民生醫院進行「新型A型疫情模擬演練」。3月2日假義大醫院辦理「兵棋推演暨實兵演練」。3月3日假本市衛生局針對各級醫療院所醫事人員辦理新興傳染病暨防護教育訓練，計有211人與會。
3. 製作新型A型流感「懶人包」，函請各機關學校至本局網站下載並逕行宣導；亦針對來台旅人製作「旅遊版懶人包」，提供觀光局轉知旅行社及同業公會。
4. 於106年2月17日函請本市12家指定隔離醫院規劃相關收治、隔離、分流動線及感控防護等整備作為。
5. 針對本市畜牧場養殖等高風險族群進行H5N1疫苗接種，自102年截至106年5月31日計畫結束，累計705人完成接種、涵蓋率為88%。
6. 入境關懷-於小港機場國際航線之檢疫轉介站與鼓山區台華輪渡船口，對於自疫區來台旅客及返國國人發放衛教懶人包與口罩，提醒落實防疫作為及就醫，106年至5月31日計畫結束止，共計

發放 31,962 人次。

(七) 落實各項預防疫苗接種 (106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

1. 卡介苗疫苗：98.13%。
2. 水痘疫苗：96.53%。
3.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97.02%。
4. B 型肝炎疫苗：98.22%。
5. 五合一疫苗混合疫苗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不活化小兒麻痺)：98.09%。

二、強化緊急醫療救護

(一) 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1. 救護車普查

本市救護車共 281 輛，106 年 1 月至 6 月底辦理定期檢查 281 車次、攔檢 101 車次、機構普查 95 家次，皆符合規定。

2. 掌握災害潛勢危險地區洗腎病患及接近預產期孕婦名冊，衛生所與區公所針對名冊進行比對、更新，確保資料完整性，於災害來臨時預警撤離該等人員，降低生命安全威脅。
3. 鑒於強降雨造成水災災情，考量各區地理、氣候之差異性，督導轄區衛生所依「災情評估表」回報作業頻率回報，以確切掌握各區災害情形。

4. 提升醫療救護品質及緊急應變能力

- (1) 106 年 1 月至 6 月配合市府相關局處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4 場，督導各急救責任醫院擇定災害類型辦理 2 場次災害應變演習，強化其緊急應變能力。另督導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06 年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及旗津醫院申請「106 年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
- (2) 輔導急救責任醫院通過「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落實緊急傷病患雙向轉診，分別於 2、3、4、5、6 月參加提昇急診暨轉診品質會議檢討及委員會會議。

5. 推動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ED) 設置及 CPR+AED 急救教育

- (1) 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本市 AED 總數共計 1,390 台，其中 1,176 台設置於高鐵站、機場、捷運站、學校、飯店、公園、運動場所、衛生所及企業單位，214 台配置於本市消防局救護車及部分民間救護車。

- (2) 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全民 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共 93 場次，計 5,046 人次參加。

(二) 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 (EMOC) 成效

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監控 17 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 4,631 次 (醫院 4,339 次、衛生所 292 次)，確保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通訊暢通，另協助本市急救責任醫院轉診。

102 年至 105 年 EMOC 任務辦理成果

工作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6 月	總計
監控災難事件	29	41	20	29	17	136
無線電測試	8,376	8,264	8,515	8,869	4,631	38,655
協助急重症轉診	8	2	3	8	3	24
舉辦教育訓練	3	3	3	3	2	14
國內外緊急醫療新聞統計	918	609	610	550	186	2,873
國內外疫情新聞統計	180	185	220	235	64	884
急診滿載通報	3,302	5,309	6,014	4,836	2,790	22,251

(三) 支援本市各項活動救護事宜

1. 106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2017 大港煙火」、「106 國小運動會」、「2017 高雄內門宋江陣」、「2017 第十一屆高雄愛河國際鐵人三項競賽」、「五月天 LIFE 人生無限公司巡迴演唱會」等大型活動設置醫療站，辦理救護事宜。
2. 106 年 1 月至 6 月支援市府各項活動緊急救護工作 73 場，調派醫師 16 人次、護士 107 人次及救護車 52 車次。

三、市立醫療體系再造

(一) 市立醫院營運成果

1. 9 家市立醫院 106 年 1 月至 6 月份營運成果與 105 年度同期比較：門診服務量 1,091,226 人次，較 105 年度增加 1.27%；急診服務量 110,517 人次，較 105 年度減少 9.65%；住院服務量 425,258 人日，較 105 年度增加 0.59%。
2. 106 年度 4 家市立醫院委託民間經營收取權利金共計 5,821 萬 6,457 元，分別為市立旗津醫院 200 萬元、市立岡山醫院 1,012 萬 2,105 元、市立大同醫院 4,007 萬 5,173 元及市立鳳山醫院 601 萬 9,179 元。

(二) 推動市立醫院改造

1. 透過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委員會議」，確實督管「高雄巿市立醫院營運革新方案」，以因應本府逐年降低市立醫院補助款及提升醫院營運績效與品質。
2. 依促參法辦理「高雄巿立小港醫院興建營運移轉 (OT+BOT) 案」招商，期未來透過醫院環境修建及拓展醫療業務，提供民眾更優質之醫療服務，並透過權利金機制提升市庫收入。
3. 106 年度爭取中央協助本市弱勢個案就醫補助款共計 655 萬元。106 年度 1 月至 6 月補助弱勢就醫民眾計 501 人次，經費執行率 42.5%。
4. 落實市立小港、大同、旗津、岡山及鳳山醫院委託民間經營之履約督導管理及權利金繳交市庫。

(三) 強化衛生所功能

1. 擴充衛生所服務量能

為實踐本府照顧弱勢偏鄉地區市民健康福祉，擴充健全當地醫療資源，提報「擘劃偏遠地區醫療服務整合-新建六龜區衛生所工程計畫」獲市府同意補助三年共4仟萬延續性計畫，已於106年6月竣工；另「血液透析醫療設備」所需經費計935萬元，衛生福利部已核定補助，目前辦理採購前置作業中。

2. 衛生所組織功能再造

為兼顧衛生所現有醫療特色，透過數次衛生所人力盤點，於103及104年分別進行第二次衛生所人力調整，衡平高都會區衛生所人力不足之現況，103年移撥部分一般鄉鎮型衛生所人員成立鳳山區第二衛生所；104年將新興、前金及鹽埕區衛生所整併為新興衛生所，使衛生所人力彈性運用發揮至最大效益，並依在地化特性發展公共衛生業務，兼顧偏鄉醫療照顧服務，以保障市民健康照顧需求。

3. 召開衛生所業務會議「公共衛生研習」、「衛生所採購人員專業訓練」、「衛生所人員獎勵金發給規定教育訓練」等研習，共3場次，計130人次參與。

4. 行政相驗

協調市立醫院醫師支援行政相驗業務，並強化轄區指定醫療機構支援行政相驗業務，提供相驗服務共1,666案（含中低、低收入戶36案）。

5. 推動衛生所業務

(1) 實施衛生所年度業務綜合考核，針對績效優良衛生所給予敍獎鼓勵，以利公共業務推展。

(2) 爭取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258萬9,913元，充實永安區、路竹區及岡山區衛生所設備，提升健康照護品質。

(3) 輔導岡山及阿蓮區等2所衛生所參加國民健康署第11屆金所獎，爭取佳績。

6. 建立醫療資源合作網絡，協調本市醫療機構建立支援機制，以提供門診醫療特定需求服務。

四、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一) 假牙裝置執行情形

1. 成立「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工作小組」、「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審查小組」及「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複審小組」，106年度共召開14次會議（10次審查小組會議、4次複審小組會議）。

2. 本局結合高雄市牙醫師公會及公私立牙醫醫療機構共337家牙醫醫療機構簽定執行口腔篩檢及假牙裝置契約，執行老人假牙篩檢、裝置業務。

3. 本局成立專人服務，並於篩檢期間設立6樓服務台諮詢窗口，處理3,649件電話陳情與諮詢案（含書面陳情19件）。

4. 為輔導及瞭解特約醫療院所執行老人假牙業務情形，本局於3月至4月間無預警抽查牙科診所及帶回病歷審查，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二) 經費執行情形

1. 106年度老人假牙預算編列1億1,226萬5千元，預計補助2,699人（一般老人1,799人、中低收入老人900人）。
2. 截至106年6月30日止，已完成補助1,162位（一般老人883人、中低收入老人276人）長輩裝置假牙。
3. 本年度6月底止假牙補助費預算核銷4,549萬6千元，執行率40.53%，其中衛生福利部爭取「65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補助3,000萬元，核銷率25.76%。

五、提升原民健康照護

(一) 結合醫學中心醫療資源，推動「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提升計畫」、「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充實原住民衛生所室醫療及遠距醫療硬體設備」、「茂林區衛生所（莫蘭蒂颱風災損）復建計畫」、「原住民地區原住民就醫及長期照護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計畫」等計畫，以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二) 健康醫療服務

106年1月至6月原住民區衛生所提供醫療門診服務12,188人次，巡迴醫療309診次、診療2,488人次，辦理成人篩檢43場次，1,566人次參加；另就醫交通費補助935人次，支出92萬7,200元。

(三) 衛教宣導及在職訓練

106年1月至6月辦理原住民衛生志工種子培訓、健康飲食、慢性病防治、急性心肌梗塞衛教、強化山地地區緊急醫療服務、用藥安全等衛教宣導，計51場，共2,344人次參加。

(四) 部落社區健康營造

1. 106年1月至6月辦理聯繫會議2場次/52人次、人才培訓會議1場次/18人次、下鄉輔導6場次/101人次、研商會議1場次/9人次。
2. 輔導本市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計6家，106年1月至6月實施疾病篩檢55人次，血壓監測977人次，辦理健康飲食輔導活動計587人次參加；辦理衛生教育宣導計59場/1,863人次參與。

六、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品質

(一) 醫療機構暨醫事人員開、執、歇業及變更核辦成果：醫療機構32家次，醫事人員6,046人次。

(二) 督導訪查醫療機構成果：醫院30家、診所1,139家（西醫689家、中醫171家、牙醫279家）。

(三) 醫政業務稽查暨行政處分：醫療廣告輔導820家次，人民陳情案件查察368件（含密醫27件），開立80件行政處分書。

(四) 醫療爭議調處：受理68案，召開36場調處會議，調處成立10件。

(五) 醫事審議委員會：召開2次醫審會，處理20件審議案。

七、落實藥政管理

(一) 藥物管理

1. 為提高市售藥品品質，定期針對各類藥品系統性抽驗，106年1月至6月抽驗25件，藥物標示檢查5,110件。
2. 106年1月至6月查獲不法藥品115件（偽藥0件、劣藥1件、禁藥33件、違規標示30件及其他違規藥物51件）。
3. 106年1月至6月受理廣告申請194件、核准194件。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加強監視、監聽各類傳播媒體之藥物廣告內容，經發現與核准不符者，均依法從嚴處罰，106年1月至6月查獲141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10件、其他縣市131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辦理。
4. 為提升管制藥品管理，106年1月至6月對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等，實地稽查1,161家次，查獲違規13件。
5. 針對本市社區、娛樂場所、藥局、里（鄰）人員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106年1月至6月計辦理136場，參加人員共計12,481人次。

(二) 化粧品管理

1. 為維護市售化粧品品質，106年1月至6月輔導化粧品業者509家次，稽查化粧品標示2,947件。
2. 抽驗化粧水、身體保濕乳、面膜、潔膚濕巾、指甲油等10件。
3. 106年1月至6月查獲不法化粧品93件（未經核准擅自變更0件、未經核准擅自製0件、未經核准擅自輸入3件、標示不符73件（如誇大或涉及醫療效能、未標示製造日期）、其他17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卓辦。
4. 加強監視、監聽本市各傳播媒體刊登之化粧品廣告，計查獲422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124件、其他縣市298件），均已依法處理。

(三) 藥政管理

為提升市民正確用藥觀念，委由本市藥師公會種子講師至國中、小學及各社區里活動中心，宣導用藥安全觀念，提供用藥安全諮詢，教導社區民眾建立健康自我藥事照護概念，106年1月至6月計辦理136場，參與師生、民眾計12,481人次。

八、強化食品衛生安全

(一) 加強食品抽驗

1. 抽驗市售蔬果、花草茶及農產加工品210件，檢測農藥殘留，26件不符規定，不合格12.38%，已將該批不合格農產品下架並調查源頭生產端，移請農政機關依法查處。
2. 抽驗市售禽畜蛋、水產品176件，檢測動物用藥殘留，3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1.70%，已將該批不合格農產品下架並調查源頭生產端，移請農政機關依法查處。

3. 抽驗校園餐盒及食材 174 件，不合格 1 件，其中 1 件麵條檢出防腐劑，本局依法裁處。
4. 抽驗年節、元宵節、清明節及端午節等應節食品 359 件，4 件與規定不符，1 件本局依法裁處，3 件不符衛生標準，經限期改正後再次抽驗合格。
5. 抽驗其他食品(穀豆類及其加工品、飲冰品、調味醬料、農產加工品及即食餐盒等)計 1,575 件，不合格 44 件，不合格率 2.79%，除飭請販賣業者下架該批違規產品，本市業者已依法裁處，外縣市供應商則函請所在地衛生機關處辦。

(二) 強化食品業管理工作

1. 辦理本市 32 家工廠(5 家餐盒工廠、9 家肉品工廠、9 家乳品工廠及 9 家水產品工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現場查核，106 年 1 月至 6 月稽查轄內工廠 320 家次，初查合格 268 家次，不符規定 52 家次，經限期改正，其中 52 家已複查合格。
2. 加強觀光景點、觀光夜市餐飲攤商及餐廳等餐飲業衛生稽查，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稽查 2,201 家次，初查合格 2,105 家次，不符規定 9,653 家次，經限期改正，53 家複查合格，43 家待複查。
3. 持續稽查餐飲業者油炸油使用情形，106 年 1 月至 6 月稽查 20 家次，皆符合規定。
4. 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持證廚師再教育衛生講習，並結合各餐飲公(工)會共同辦理餐飲從業人員持證衛生講習 22 場，計 1,581 人次參加。
5. 推動「106 年優良餐飲分級認證計畫」，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衛生講習說明會 15 場，約 832 人參加。

(三) 落實加水站稽查輔導工作

1. 106 年 1 月至 6 月抽驗市售加水站之盛裝水，檢驗重金屬(砷、鉛、鋅、銅、汞、鎘) 396 件，其中有報告部分全數符合規定。
2. 辦理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及講習 3 場，計 196 人次參加。
3. 為強化跨局處橫向聯繫，106 年 1 月至 6 月與環保局、水利局、警察局、工務局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共召開 2 次「加水站源頭管理聯繫會議」，針對資料異常業者進行跨局處討論，為民眾飲用水把關。
4. 推動「高雄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修法工作，已擬具修正草案召開 3 次跨單位會議研商，並於 7 月初完成民意問卷調查及 8 月 7 日召開一場公聽會了解各界意見，持續推動法制作業程序，以強化本市加水站品質把關。

(四) 食品衛生宣導

針對不同族群需求辦理食品衛生安全宣導，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7 場，約 1,346 人次參加。

(五) 成立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及配合高雄地檢署成立「高雄民生安全聯繫平台」

將食品安全衛生工作由源頭到消費端納入管理，以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強化橫向聯繫與整合，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召開 2 次會議，

並與檢警調成立「高雄民生安全聯繫平台」，106年1月至6月查獲多起重大食品違規案件，如：非食品級石灰添加冬瓜糖磚案、逾期原料產製蝦味先食品、養生堅果食品過期改標等案。

九、建立優良檢驗品質

(一) 提升檢驗服務量能與品質

1. 賡續參加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檢驗業務認證體系新增認證項目、展延或監督評鑑。105年分別通過TAF機構食品藥物化粧品檢驗業務認證監督評鑑570項及通過TFDA新增認證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卡巴得及其代謝物與食品中毒菌沙門式桿菌及食品中防腐劑等增項，合計認證634項；106年將新增認證動物用藥殘留乙型受體素類、溴酸鹽、動物性成份篩選。
2. 參加英國食品分析能力評價體系（FAPAS）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之檢驗能力績效測試，以提升檢驗品質與公信力。106年計31場次，1月至6月已完成12場次，已獲得6項滿意之結果。
3. 積極建立蔬果農藥殘留量資料庫及未知標的物檢驗，期能縮短檢驗時效，於市民採買前攔阻不合格食品上架，保障市民食的安全。

(二) 創新檢驗技術量能

1. 106年10月參加「食品衛生檢驗科技研討會」，提出口頭發表1篇與壁報論文3篇，提升研究創新能力。
2. 106年新增檢驗項目如下：
 - (1) 發展分生技術-執行食品摻假（植物性成分、動物性成分、基因改造食品）。
 - (2) 新增建立諾羅病毒檢驗技術。
 - (3) 新增建立食品中氯酸鹽、亞氯酸鹽檢驗技術。
 - (4) 新增建立動物用藥殘留檢驗項目：安保寧、氟尼辛、托芬那酸、泰妙素。

(三) 為民服務檢驗績效

1. 免費提供食品、化粧品DIY簡易試劑
提供澱粉性殘留、脂肪性殘留、殺菌劑（過氧化氫）、著色劑（皂黃三合一）、化粧品美白劑（汞）等簡易試劑免費供市民自行篩檢，106年1月至6月市民索取500份以上。
2. 每年農曆過年前夕會同食品衛生科至三鳳中街進行年節食品聯合稽查及食品簡易試劑宣導，於今（106）年1月12日進行該活動宣導。
3. 受理民眾、業者委託付費檢驗
本局訂有「高雄市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106年1月至6月受理付費檢驗申請241件，歲入共挹注565,400元整。出具具有國際認證標章之檢驗成績書，對內可確保消費者食用安全，對市售

產品做最嚴謹的把關。

4. 各抽驗計畫執行績效

(1) 106 年配合行政院食安辦公室、食品藥物管理署專案計畫、本市檢調單位之民生安全聯繫平台專案計畫、本市食品安全專案小組聯合稽查暨本局食品安全抽驗計畫，執行市售產品抽驗，主要稽查重點食品包含：年節食品、早餐業食品及器具、市售包裝兒童食品、熟食便當及超市量販店即食食品、校園午餐、餐飲業務用及家用之食品用清潔劑、現場調製飲料冰品原料及配料、金針乾製品、市售蔬果植物重金屬監測、青草茶及其單方原料、火鍋餐飲業沙拉吧/肉品/蛋品/加工食品、烘焙食品餡料、食品摻偽-素食摻葷/羊豬成份/牛豬成份、花草茶/茶葉/枸杞/紅棗/白木耳農藥殘留、本市特產或高風險農產品及加工品、美耐皿器具、基因改造食品等。

A. 市售蔬果農藥殘留檢驗 302 件（93,922 項次），34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11.3%。

B. 動物用藥殘留檢驗 484 件（27,782 項次），1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0.21%。

C. 一般例行性食品及器具檢驗 939 件（5,678 項次）、22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2.2%。

D. 食品中微生物檢驗合計 1,002 件（2,365 項次），21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2.2%。檢驗食品衛生指標菌生菌數 223 件、9 件與規定不符；大腸桿菌 498 件、2 件與規定不符；大腸桿菌群 595 件、12 件與規定不符，統計不合格率分別 8.9%、0.49%、4.4%、11.1%。另黴菌檢驗 4 件、李斯特菌 16 件，包裝飲用水檢驗大腸桿菌群、綠膿桿菌、糞便型鏈球菌等檢驗 25 件均合格。食品中毒案通報即時檢驗金黃色葡萄球菌 156 件、仙人掌桿菌 156 件、沙門氏菌 232 件、病原性大腸桿菌 156 件、腸炎弧菌 144 件，皆與規定相符。

E. 食品中黴菌毒素計 65 件（204 項件），11 件赭麴毒素、7 件橘黴素、47 件黃麴毒素中 4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8.5%，受汙染的食品皆為花生粉。

F. 新增建立分子生物技術在食品檢驗上之應用-素食摻葷、肉品動物性成分摻偽基因檢測 50 件（項目包含雞、豬、牛、羊、魚、蔥、蒜、蕎、韭、洋蔥）。

(2) 營業衛生水質抽驗計畫

A. 抽驗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及游泳業水質（生菌數、大腸桿菌）1,002 件（2,365 項次），其中 22 件不符合水質衛生，符合率 97.8%。

B. 「加水站水質微生物、重金屬監測專案計畫」

轄區加水站水質抽驗 112 件，檢驗微生物沙門氏菌、綠膿桿菌、重金屬（鉛銅鎘鋅汞），其中 2 件檢出綠膿桿菌陽性。

(3) 中藥製劑及健康食品摻加西藥檢驗

受理民眾檢舉及例行性抽驗中藥摻西藥檢驗 14 件（2,996 項次），其中 9 件（共檢出 19 項西藥成分）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64.29%；食品摻西藥檢驗 21 件（4,494 項次），其中 1 件（共檢出 3 項西藥成分）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4.76%。

- (4) 化粧品品質抽驗計畫：抽驗市售美白殺菌類化粧品共 15 件，檢驗防腐劑 16 項及重金屬汞，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十、重視預防保健

(一) 兒童健康管理

1. 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 10,107 人，初篩率達 98.99%。
2. 辦理 0-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篩檢 25,289 人，其中疑似異常 107 人、通報轉介 96 人、尚待觀察 11 人。
3. 辦理 5 歲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及異常個案追蹤矯治管理，滿 5 歲者共篩檢 19,988 人、未通過 2,639 人、複檢異常 2,080 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 98.7%。
4. 辦理「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服務，本市符合資格者共 2,805 人，參加本計畫合作醫療院所計 122 家，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提供口腔保健服務 1,290 人次。

(二) 婦女健康照護

1. 本市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醫療院所計 29 家，通過認證之母嬰親善醫院計 26 家，輔導法定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至 106 年 6 月底共 188 家。
2. 提供新住民生育保健服務
 - (1) 提供新住民產前、產後、優生保健、生育調節及其子女之健康照護與正確保健知識，宣導設籍前未納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利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規律產檢，以保護其母子健康，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718 案次接受補助。
 - (2) 提供新住民生育健康個案管理，截至 106 年 6 月外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232 人，大陸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129 人。

(三) 勞工健康管理

1. 積極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維護勞工健康，106 年 1 月至 6 月訪查事業單位 244 家次；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辦理勞工健康檢查 31,023 人（含一般健康檢查 17,731 人，特殊健康檢查 13,292 人）。另針對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二級管理以上勞工進行輔導管理，共追蹤管理 4,101 位勞工。
2. 106 年 1 月至 6 月外籍勞工定期健康檢查備查 25,648 人，不合格者計 297 人，不合格率 1.16%，其中檢出肺結核計 19 人，已函知雇主督促予以遣返 10 人，另 9 人經雇主同意外籍勞工在台配合都

治計畫治療。

106年(1月至6月)與105年同期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統計

項目	年 度		不合格人數(%)	
	106年	105年	106年	105年
泰國	1,466	1,568	18(0.07%)	27(0.11%)
印尼	9,461	8,960	104(0.40%)	117(0.48%)
菲律賓	7,645	7,184	68(0.27%)	98(0.40%)
越南	7,076	6,608	107(0.42%)	95(0.39%)
合計	25,648	24,320	297(1.16%)	337(1.38%)

(四) 中老年病防治

1. 106年1月至6月辦理本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個案討論會7場，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醫護人員繼續教育課程2場，以提升保障慢性病患者之照護服務品質。106年提供40,835位老人健康檢查服務(含心電圖、胸部X光、血液檢查與甲狀腺刺激荷爾蒙等項目)。
2. 建置遠距健康照護系統，透過生理量測提醒民眾預防及監測慢性病。106年1月至6月共有432人新加入本服務(自103年12月開辦起累計5,732人)，上傳生理資料筆數共7,133筆(自103年12月開辦起累計99,854筆)。

(五) 癌症篩檢服務

1. 積極強化癌症健康篩檢便利網絡，以衛生局、所為整合平台，結合轄區1,063家醫療院所，提供民眾可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諮詢及轉介服務。
2. 106年1月至6月癌症篩檢349,316人，陽性個案13,758人，確診癌前病變共3,154人及癌症共780人。

四項癌症篩檢成果一覽表

項目	單年篩檢人數 (2-3年涵蓋率)	陽性個案數	陽性個案 追蹤率	確診癌前 病變人數	確診癌 症人數
	106年1月1日 至106年6月30 日	105年10月1日至106年3月30日			
子宮頸抹片檢查 (30-69歲)	143,140人 (49.64%)	491人	91.04%	726人	217人
乳房攝影檢查 (45-69歲)	61,072人 (29.94%)	4,027人	88.61%	-	287人
糞便潛血檢查 (50-69歲)	93,948人 (32.70%)	5,324人	67.84%	2,216人	167人
口腔黏膜檢查	51156人	3,916人	78.40%	212人	109人

(30歲以上吸菸或嚼食檳榔者)	(41.33%)				
1-6月合計	349,316人	13,758人	-	3,154人	780人

3. 辦理癌症防治相關宣導及活動

106年1月至6月辦理衛生所及醫療院所癌症防治相關教育訓練或說明會議共14場、辦理癌症篩檢宣導活動或記者會共10場、電視廣播8檔次、平面宣導38則及戶外廣告308面。

十一、推展健康生活圈

(一) 營業衛生管理

1. 106年(1月至6月)與105年同期營業衛生稽查及改善家次統計。

行業別	106 現有家數	稽查家次		輔導改善次數	
		106	105	106	105
旅館業(含民宿)	492	492	452	39	27
浴室業	43	172	180	7	4
美容美髮業	2,150	405	520	85	80
游泳業	87	298	304	15	20
娛樂場所業	155	109	118	43	40
電影片映演業	13	14	19	3	3
總計	2,940	1,490	1,593	192	174

2. 106年1月至6月完成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及游泳業130家水質抽驗計1,444件，其中44件未符合衛生標準，浴室業不合格率5.6%，游泳池不合格率0.9%，經輔導複檢後均已合格。

3. 辦理「106年高雄市游泳業、浴室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研習會1場次，有85家業者派員參加，計149人參訓。

(二) 社區健康促進

1. 營造體重控制支持性環境

透過持續提供營養教育活動、輔導餐飲業者提供健康餐點及結合運動團體推廣規律運動之重要性，協助市民落實健康生活。106年1月至6月衛生所共開辦15班體重控制班、50場營養諮詢，輔導10家餐飲業者提供健康餐點供市民選擇，與微風市集及家樂福鼎山店合作自4月份起每月各1場次市民健康採購衛教活動、另成立85處健康生活推廣站，協助市民透過飲食控制及運動參與達營造健康生活氛圍。

2. 社區營造計畫

- (1) 輔導5家衛生所及2家市立醫院申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之「106年社區健康營造計畫」，1月至6月共辦理2場計畫申請說明會與計畫撰寫輔導，經國健署審查已通過複評，由各承辦單位於所轄社區辦理高齡友善環境營造與長者健康促進活動，包含長者衰弱篩檢、體適能、飲食營養、高齡運動保健等議題，透過社區在地資源建構健康社區。
- (2) 輔導64個社區辦理106社區健康營造點健康促進計畫，1月至6月期間辦理計畫申請說明會及工作坊各1場次，協助社區推動健走活動，並輔導設置健康生活推廣站，推動社區菸害防制、癌症防治、長者防跌等健康概念。

3. 職場健康促進活動

106年1月至6月依據各事業單位需求，規劃辦理健康促進講座，共辦理83場，計有4,283人次參與。

4. 老人健康促進活動及衛教宣導

- (1) 協助各區長者參與各健康促進競賽，106年1月至6月，共協助3,593位長者參與各競賽活動，也鼓勵長者參加各健康促進活動。
- (2) 推動本市高齡者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防治宣導活動，106年1月至6月長者參與衛教宣導活動共計10,215人次。

5. 高齡友善城市計畫

- (1) 推動老人防跌計畫
協助64個社區推動「銀髮族防跌健身操」及居家防跌環境檢視。
- (2) 推動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
輔導本市14家衛生所參與國民健康署「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打造在地健康照護網絡，讓老人都能擁有專屬的在地健康照護管理團隊。106年1月至6月辦理說明會1場，教育訓練2場，並輔導衛生所提出認證申請中。
- (3) 倡議活躍老化
辦理長者「樂齡友善社區·創意繪畫與著色比賽」活動，並藉由長者繪圖作品展，傳遞長者對樂齡友善社區的期許，計有1,429位長者參與。
- (4) 協助本府各局處積極參與第九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目前共有29件作品預計參選。

(三) 營造優質無菸環境，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1. 菸害防制稽查取締

結合警政、教育及衛生單位辦理例行稽查、專案稽查、聯合稽查及檢舉稽查，106年1月至6月共執行稽查143,411件，開立754張行政裁處書，年度執法重點為加強業者自主管理及嚇阻青少年吸菸。

106年(1月至6月)與105年同期菸害防制稽查取締比較表

年度	稽查件數	裁處件數	罰鍰金額(元)
105	130,110 件	671 件	1,491,000
106	143,411 件	754 件	1,901,000

2. 戒菸共同照護網服務

(1) 提供便利性戒菸服務

結合 514 家合約醫療機構推動二代戒菸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累計門診戒菸使用人數 16,030 人。

(2) 推廣戒菸專線(0800-63-63-63)

計 836 人(2,098 人次)使用戒菸專線。

(3) 本市各區衛生所 1 月至 6 月辦理社區戒菸班 37 班，已完訓學員共 185 人參加，6 週後共 152 人戒菸成功，點戒菸率 82.2%。

(4) 辦理戒菸衛教人員培訓 3 場次，訓練 277 人完成初階、進階課程，共勸戒 554 人。完成戒菸教育訓練取得合格證書達 72 人，分別為護理人員及其他醫事人員高階合格衛教師 11 人，醫師 35 人、牙醫師 26 人。

3. 營造無菸環境及菸害防制宣導

(1) 結合教育局合作辦理

A. 辦理「無菸家庭，健康幸福」拒菸圖文甄選共有 491 件作品參加徵選，30 人獲獎，後續將精選作品印製摺報發送予本市國小學童，其內容有學童以畫筆勾勒出『無菸家庭』之意象、亦有『協助家人戒菸』經驗，作品內容豐富。

B. 後續將辦理拒菸圖文心得感想甄選活動。

(2) 菸害宣導：

A. 辦理 531 世界無菸日記者者：於 5 月 24 日假高雄市聯合醫院辦理「我年輕、不吸菸、不吸電子煙」記者會，期望藉由活動呈現讓青少年更加了解及認識電子煙，讓菸品及電子煙遠離我們的周遭環境，共同營造清新健康無菸生活環境。

B. 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本市 38 區社區及職場菸害防制宣導計 220 場，宣導人數 13,805 人。

十二、社區心理衛生服務

為推展社區心理健康促進模式，結合本市衛生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療機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關懷據點等在地資源，以社區營造概念，發展社區持續性的心理衛生整合服務模式，建置社區心理衛生服務網絡。

(一) 心理衛生初段服務

1. 106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成果如下：個案輔導 70 人次；定點心理

加油站提供社區民眾免費諮商服務 942 人次，求助問題類型以「自我探索」最多（245 人次，26.0%）、「疾病適應」次之（243 人次，25.8%）及「婚姻問題」居三（112 人次，11.9%）。在職教育訓練 4 場，計 85 人次參與。

2. 106 年 1 月至 6 月心理健康宣導教育成果：

辦理 39 場心理健康促進活動，計 4,580 人次參與。連結廣播媒體 8 場、發布心理衛生新聞 10 則，宣導各項心理衛生服務措施。

3. 106 年 1 月至 6 月結合衛政、社政與勞政服務成果：針對鄰里長與里幹事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宣導，計完成 370 里，累計達本市里數之 41%（ $370/891 \times 100\%$ ）；結合社政、警察、消防、民政、教育、勞政等機關辦理「幸福 in 高雄，捕手 Go~Go~Go~」之自殺防治新概念「看聽轉牽走」宣導事宜，提升民眾「正向思考」及面對壓力事件「即時轉念」的觀念，以重新獲得面對問題的能力，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303 場，共計 22,114 人次參與。

4. 針對「燒炭」、「農藥」、「高處跳下」、「溺水」限制自殺工具的可及性工作：今（106）年度共計完成 199 家商家張貼「自殺防治警示標語」，發放 18,400 張貼紙；另為降低木炭取得之便利性，與本市 4 大連鎖超商及 10 大賣場等店家合作，規劃推動「木炭安全上架」方案，106 年 1 月至 6 月實地稽查宣導 206 家，木炭採安全上架 206 家，配合度達 100%；主動訪查本市之農藥行進行宣導及提供自殺防治文宣，105 年 7 月至 12 月已完成訪查及宣導計 103 家；拜訪本市之公寓大廈行進行宣導及提供自殺防治文宣，106 年 1 月至 6 月已完成訪查及宣導計 164 家；至高雄市 38 區搜尋容易跳水地點，106 年 1 月至 6 月已完成張貼『珍愛生命』標語 25 片水域。

（二）心理衛生次段服務

老人憂鬱症篩檢服務：以 65 歲以上與原住民 55 歲以上長者為本市自殺防治重點族群，搭配門診、老人健康檢查、社區篩檢、宣導活動等提供本市長者心理健康篩檢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篩檢 41,184 人，（占本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373,604）之 11.02%），篩檢出之憂鬱症高危險群計 768 人，進行後續關懷服務及相關資源連結服務為 731 人，轉介率為 95.2%。

（三）自殺防治

1. 本市 106 年 1 月至 6 月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數 3,329 人次，比去年同期增加 449 人次，自殺方式以「安眠藥、鎮靜劑」最多（860 人次，占 25.8%），其次為「割腕」（482 人次，占

14.5%)；自殺原因以「憂鬱傾向」最多(783人次，占23.5%)，其次為「感情因素」(439人次，占13.2%)。

2. 106年1月至4月本市自殺死亡人數為118人，較104年同期減少33人，其中男性84人(占71.2%)、女性34人(占28.8%)；年齡層以「25-44歲」最多(63人，占53.3%)；死亡方式以「吊死、勒死及窒息」(51人，占43.2%)，次之「氣體及蒸汽」最多(33人，占28%)。

(四) 毒品戒治

1. 「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依權責由綜合規劃組(衛生局主政)、戒治服務組(衛生局主政)、預防宣導組(教育局主政)、保護扶助組(社會局主政)、就業輔導組(勞工局主政)及危害防制組(警察局主政)共同投入各項反毒業務。
2. 本市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共18家，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共18家，其中丁基原啡因替代治療診所共5家；截至106年6月替代治療累計收案人數為19,107人，累計結案人數為16,527人，持續服藥人數為1,782人。
3. 為因應第二、三級毒品濫用且施用者年輕化之趨勢，衛生福利部推動「非鴉片類藥癮者成癮治療費用補助計畫」(簡稱非鴉計畫)，提供非鴉片類藥癮者藥癮治療服務，每位藥癮者不限年齡全年補助2萬5千元，本市有4間承接，包括：國軍高雄總醫院、高雄長庚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市立凱旋醫院四家承接，並已制訂轉介流程及相關轉介單，供各網絡單位使用，經統計106年1月至6月已轉介70人(衛生局9位、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9位、社區自行求助32位、民間單位7位、地檢署13位)，仍持續轉介中。
4. 106年1月至6月本市累計關懷個案數為3,491人，個案平均就業率為64%。以個案管理模式提供關懷訪視服務16,969人次，包括電訪13,259人次(占78.1%)，家訪2,235人次(占13.2%)，其他訪視1,160人次(占6.8%，如轉介回覆)，面談315人次(占1.9%)，依需求評估轉介158人次。
5.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之毒品危害講習，另針對受講習人有心理困擾需求者，提供諮詢服務，並經簽署追蹤輔導同意書，提供後續追蹤輔導；106年1月至6月共辦理12場次講習，計768人次參訓；另針對接受講習人員有心理困擾需求者，提供「新心小棧」諮詢服務，106年1月至6月諮詢達87人。

次。

6. 106年1月至6月戒成專線諮詢量共496通，諮詢問題計514項次，以心理支持208項次最多，其次為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104項次。

(五) 精神衛生末段服務

1. 制定「高雄市社區（疑似）精神病人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已建置本市社區精神病人單一通報窗口，當民眾通報衛生局社區內有（疑似）精神病患發生干擾事件時，即派轄區公衛護士進行實地訪查瞭解，針對被通報之疑似精神病患進行訪視關懷、協助就醫或提供相關資源，以減少社會干擾事件之發生。
2. 本市社區精神個案照護係依據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進行關懷訪視，針對病情不穩但未達強制住院要件個案，依個案情形調整訪視頻率、增加訪視密度或轉介社區關懷訪視員提供關懷訪視服務，並加強個案家屬或親友照顧知能，衛教其瞭解發病前兆及緊急危機處理方式，截至106年6月底精神個案實際照護21,864位，完成訪視追蹤55,245人次。
3. 針對轄內主要照顧者65歲以上，家中有2位以上精神病人、獨居、無病識感、不規則就醫、合併家暴等高風險個案，視其需求提供連結相關服務資源或轉介社區關懷計畫，106年截至6月底轉介社區關懷訪視員開案服務共計2,139人，提供關懷服務達2,775人次。
4.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19條規定，經醫師診斷或鑑定屬嚴重病人者，應置保護人一人，針對嚴重病人無保護人者，應由主管機關選定適當人員擔任，截至106年6月底本市精神照護個案中具有嚴重病人身分，共計1,306人，由本局協助指定公設保護人，共計40案。
5. 本市市立凱旋醫院今（106）年承接衛生福利部「醫療機構精神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截至106年6月止，與慈惠醫院、燕巢靜和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醫院及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共計6家醫療機構合作，針對警、消人員協助護送就醫，但未住院個案等困難處理對象提供電、家訪等訪視服務，並給予適當衛教及轉介相關資源，106年1~6月共開案服務102人，提供電訪：540人次，居家訪視：211人次，強化精神病人緊急送醫服務方

(六) 財團法人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

1. 有鑑於近年來毒品問題日趨嚴重、施用年齡趨於年輕化、新興毒

品濫用型態多變及取得便利，導致毒品問題逐漸擴大為食安問題甚至是國安問題，造成社會安全危害。

2. 由高雄市政府、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與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結合民間企業團體於106年7月21日共同成立「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藉由政府拋磚引玉，廣納民間資源，將經費運用在本市反毒相關業務推動，彈性填補公權力不及之處，充實預防、輔導、戒癮、復歸的量能，建構更完善的社會資源網絡，發揮公私協力最大效能，建構更完善的社區保護網絡，為高雄市毒品防制工作開創新機。

十三、推動長期照護計畫

(一) 長期照護護理機構管理及訓練

1. 截至106年6月30日止，本市立案居家護理所計77所、一般護理之家69家，護理之家開放床數開放床數4,661床、現住人數3,847人、收住率83%；人力設置部分：護理人員設置標準應有311人，現執業中有460人（多149人）、照顧服務員設置標準應有933人，現登記有1,183人（多250人）。
2. 106年至6月30日止，共辦理4場教育訓練，共計279人次參加。
3. 定訂緊急應變計畫：本計畫將實地抽查本市12護理之家做災害演練並會同本府消防局共同辦理，截至106年6月30日止已抽查6家。
4. 為提升照護品質，針對一般護理之家69家辦理照護品質提升專案，聘請學者及專家輔導。
5. 每季稽查、不定期查檢及夜間稽核。

(二) 長期照護服務情形

1.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單一窗口型式，提供失能老人「一次申請全套服務到位」，長期照顧管理專員進駐各區衛生所，提供民眾就近性長期照顧評估服務，截至6月底累計管理個案數(含綜合評估、計畫、服務協調聯繫、追蹤)16,517人；其中服務項目有居家護理、居家服務、居家社區復健、喘息服務、居家營養等，以滿足失能長輩長期照護需要。106年1月至6月居家護理服務681人、972人次，居家復健1,715人、4,030人次，喘息服務4,144人、9,520.5人日。
2. 長期照護創新服務

- (1) 居家營養計畫：委由高雄市營養師公會、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杏和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長春醫院、麗好美臨床營養健康專科、廣聖醫療社團法人廣聖醫院、建佑醫院、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共 10 家合約機構辦理，106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85 人次。
- (2) 居家口腔照護服務試辦計畫：委由高雄醫學大學辦理，106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 1 人次失能個案照顧服務。

3. 發展原民區及偏遠地區長照服務體系之普及性

- (1) 輔導醫療院所爭取衛生福利部「佈建原住民、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地區照管中心分站」計畫，106 年六龜區、桃源區、甲仙區及彌陀區持續取得衛福部補助計畫。定期召開偏鄉長期照護據點聯繫會，各據點報告計畫執行進度，並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議偏鄉長照相關問題。
- (2) 106 年爭取社家署「長照十年計畫 2.0 之社區整體照護服務體系」計畫，由茂林區衛生所擔任長照服務的重任，成立 B 級複合型服務中心，結合茂林社區營造協會成立 C 級巷弄長照站，提供原住民弱勢及長輩長期照顧服務；另外社家署第 2 階段計畫本市那瑪夏區(1B+2C)已審查通過；另外茂林區(擴增 1C)計畫提出，目前審查中。
- (3) 持續推動偏遠資源不足及原民區社區復健服務，包含田寮、內門、杉林、那瑪夏、茂林區及六龜區，共服務 295 人，1,058 人次。

(三) 辦理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為提升長期照顧管理人員服務品質，針對該等人員進行相關訓練及個案研討，增強新進人員對於長照十年計畫的認識，及提升在職照顧管理專員之專業知能，並同步增強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品質與績效。

1. 新進照顧管理專員職前教育訓練

本(106)年 4 月 24 日依據「高雄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計畫」辦理，課程內容包含【職前訓練】14 小時、【見習/實務操作】20 小時（執行期間為 2 個月）、【長期照顧資源拜訪】16 小時（執行期間為 1 個月），合計共 40 小時，本年度新進 46 名照顧管理專員均完成職前教育訓練。

2. 針對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管人員在職教育 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13 場專業個案討論會及專業知識課程教育訓練。

3. 106 年度長期照護 level 2 專業人力培訓課程：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辦理護理師專業課程，84 人完成訓練課程並通過測驗。

(四) 辦理長期照顧宣導活動

印製長期照顧服務宣導簡介、單張及申請海報，張貼於社區活動中心公告欄等人潮聚集明顯處，使民眾認識高雄市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方式及服務內容，製作長照 2.0 旗幟與易拉展供辦理活動宣導時能更加瞭解長照服務。

1. 不定期至高雄廣播電台宣導長照業務，截至 106 年 6 月共 5 場次，並結合新聞局在高雄市政府臉書、line、有線電視跑馬燈訊息不定期宣導長照業務。
2. 結合衛生所，衛生局培訓在地長期照顧十年 2.0 宣導種子師資共 89 名；社會局與衛生局合作培訓護理之家等長照機構種子師資共 109 名。
3. 針對本市 38 區里鄰長及里幹事行長期照顧十年 2.0 宣導說明會共 46 場，3,062 人次。
4. 為使本市市民能能在第一時間瞭解長期照顧十年 2.0 政策、服務內容及服務對象，辦理社區宣導共 225 場 19,597 人次。
5. 推廣高雄市長照服務申請 APP，設攤宣導共 83 場。
6. 搭配新印製的長期照顧服務宣導簡介與 APP 服務申請海報，提升訊息透露，共張貼海報或放置宣導簡介 901 處。
7. 結合社區活動、社區大學、藥師公會、高雄市議會、學生參訪、公務人員在職教育訓練、高雄市榮民服務處及社福團體進行長照 2.0 宣導活動共 863 人次。

(五) 身心障礙鑑定審查作業

1. 106 年 1 月至 6 月現制身心障礙鑑定人數 11,129 人。
2. 為推動現制身心障礙鑑定政策實施，於衛生局網頁設置現制身心障礙鑑定專區及提供身障諮詢專線，供民眾參考使用。

(六) 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作業

1. 106 年 1 月至 6 月醫療輔具及費用申請補助人數為 330 人，核銷金額共 401 萬 5,477 元。
2. 本市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以各區衛生所及衛生局為受理單位，相關診斷證明書及評估報告，可由本市身心障礙指定鑑定醫院相關專科醫師開立（依中央規定之專科醫師）。
3. 於衛生局網頁放置相關法條、補助標準表及申請表格，供民眾參考使用。

十四、石化氣爆災後重建相關工作

(一) 氣爆災後心理復原工作

針對氣爆高危個案提供追蹤關懷訪視服務，計 465 人，達結案

標準完成結案共 454 人，尚有 11 位個案需要持續關懷，已轉銜本局社區心衛中心關懷員接續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心理諮商輔導共計 1 人/6 人次：安心講座 52 場/244 人次。

(二) 八一石化氣爆民眾生活功能重建與社會融合服務計畫

本案經 106 年 3 月 29 日高市府社救助第 10632729900 號函「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第 2 屆第 1 次會議」同意補助本局「八一石化氣爆-氣爆民眾生活功能重建與社會融合服務計畫」189 萬 5,200 元。

本案已於 106 年 6 月 8 日完成招標作業，社團法人高雄市職能治療師公會為優勝廠商，於 106 年 6 月 9 日起至 108 年 2 月底提供八一石化氣爆民眾生活功能重建與社會融合相關服務。